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697号

罪犯陈炳兴，男性，196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5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炳兴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,退出违法所得2.5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8刑终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50分，表扬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炳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炳兴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